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開展H股回購要約並退市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回購要約及退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香港，2024年3月27日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如要約文件所載，條件之一為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1)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表決批准。

2.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H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本身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受委託代表除外)。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86) 0755 2669 1130
電郵：ir_cv@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